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內合作計畫審議要點

106.8.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訂定本審議要點。

## 二、組織與權責

(一)成立學校合作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 15 人，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及八大學科召集人擔任委員。

(二)本會之權責為審查已取得本校學籍，且經各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實驗教育委員會核定通過之申請者，方得向本會提出合作計畫審查。

(三)各處室任務分工

- 1.教務處:教學設備組負責書籍與課程事宜；註冊資訊組:負責學籍申請相關事宜
- 2.學務處:生教衛生組負責至校時間與出缺席管理；導師為連絡窗口，將各處室事務(活動/比賽/疫苗等)，協助向家長轉達。
- 3.輔導室:每學期視情況家訪。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另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轉銜。

## 三、合作計畫各向度規範

申請者經各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實驗教育委員會核定其申請後，本校於收到核定公文及其合作計畫書後，得就下列向度之規範進行計畫審查。計畫書中之各向度內容，最低限度必須符合下述規範，其餘未規範部分，由本會委員與家長商議後制定之。

### (一)課程教學之實施

1. 部分時間到校上課，請繳交「到校上課時段表」予生教組備查。
2. 學生進出校門需遵守校內學生門禁與服儀規定。非「固定到校上課時段」之課程或學校活動，需事先(兩個星期前)徵得授課教師或學校同意，方得到校參與。
3. 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者必須向設籍學校提出學習報告(以口頭或書面)簡述學習狀況，並針對課程教學之實施，進行檢討或重新擬定合作計畫。
4. 以上課程教學之實施若有特殊情況，請學生或監護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提出相關說明並由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特殊情況之討論通過與否，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決議之。

### (二) 學習成績之評量

1. 各科之學期成績均需註記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成績」不得申請本校直升入學名額、不列入比序。
2. 若申請變更合作計畫，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所衍生之成績評量及相關權益受損。概由學生方負責。
3. 學期成績不及格，依學校補考重修時程與規定辦理。
4. 畢業證書之取得，仍必須符合本校各項學分修習之要求。
5. 以上成績考查之相關作法若遇特殊情況，請學生或監護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提出相關說明並由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特殊情況之討論通過與否，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決議之。

### (三) 校內外活動之參與

1. 校內外競賽活動之推派，依該項活動實施辦法遴選後推派之。
2.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各項活動之參與均受本校校規之規範，所受之獎懲記錄，均載入期末成績單中。

### (四) 學雜費收取協議

1. 有關學雜費減免與獎學金申請，其權益與申請資格與一般生同。唯涉及需要採計自學期間成績之獎學金，則不得申請。
2. 有關班級自治費、雜費、學生團保費、教科書費、家長會費之繳納，需全額繳交，不得依到校時間之比例繳交。

## 四、審查程序

1. 申請資格：申請者經各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實驗教育委員會核定其申請，且本校收到核定公文及其合作計畫書後，始具備申請資格。
2. 申請時間：每年 4 月與 10 月提出線上申請，並由家長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交申請表，並親自列席校內審查委員會，簡述其合作計畫。家長未能親自到場，需指派委託人持委託書到場說明。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